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七

同治十三年甲戌八月壬申。辦理臺灣善後事宜。防事稍大。臣沈葆楨等奏。七月初一日。振威輪船自省至。奉到六月十二日

上諭。唐定奎所部步隊六千五百人。由徐拔赴瓜洲口。分起航海。赴臺等因。欽此。同日萬年清輪船自津回。奉到六月二十日。上諭。日本意存覬覦。悍不旋師。亟應厚集兵力等因。欽此。仰見

宸算周詳。莫名欽服。倭營之在後灣風港者。日以益兵。房撫漳溝。暨竹園為事。其士卒則令之練習洋槍洋礮。六月二十八日。營中設席。邀請近村民人。好言撫慰。且分給綾布毯扇。

等物。連日到輪船三號。裝倭兵百餘。及未糧。槍礮。洋毯。杉板等物。另有琉球人百餘。則皆工役。非兵也。其死者。剖腹實以鹽。與樟腦。殮以木桶。並病兵百餘。上船陸續駛歸。雖巧飾增寔之形。實僅補死亡之額。偽示整暇。勉強支持。據遊擊王開俊稟稱。初三日夜二更四點。有倭兵到茄鹿塘。向竹園遙開空槍數排。且有小船載兵。將次近岸。哨弁李長興。密飭兵勇潛伏園內。遵令無聲。俟其近園。方准施放槍礮。彼見我寂然久之。知哄嚇不動。遂斂隊而退。初九日。有在倭營之美國人。日格賽爾者。帶倭人六七名到郡。來訪我之洋將斯恭賽格。及叩以柳原到京。所議若何。中國

調兵何意。斯恭賽格據公法答之。且告以李讓禮被廈門  
恆領事拏解往滬。日格賽爾微覺神沮而去。然臣等聞李  
讓禮為廈門領事所擒。又為滬領事所釋。雖信否未可知。  
究一李讓禮之去來。何關大局。我若可以自信。彼亦無所  
能為。淮軍計日可以到臺。臣竊於初四日馳赴鳳山。催督  
地方官將營棚薪米一切具備。南路得此大枝勁旅。可壯  
聲威。提臣羅大春已赴蘇澳。揚武輪船往裝其原部楚勇  
一營。夏獻綸派朱名登所招楚勇。聞亦成軍。日內均可東  
渡。北路足資捍禦。澎湖守備素虛。現借海關凌風輪船駐  
彼教習。分閩廠六船隨之。合操陣法。並藉以兼顧地方。惟

安平之礮臺。擬照西法興築。所雇洋匠未至。致未施功。而臺地自六月以來。暴風猛雨迭作。通計臺城二千七百餘丈。倒塌者千有餘丈。圻裂者又三四百丈。固由地基之不慎。亦緣臺地常震。土弱沙鬆。瓶石又不易致。故至於此。現已發銀由臺灣府周懋琦等轉飭紳士分股監修。多加委灰。厚砌基址。冀以外防衝突。內固人心。而役鉅工繁。亦非一時可畢。電綫之約。已有成言。近復翻異。屢經日意格駁。詰乃欲以舊綫搪塞。臣等飭其不許遷就。致重款虛糜。然電綫尚可緩圖。而鐵甲船必不容少。臣等屢派船政總監工葉文瀾。同日意格赴滬定買。近據函稱所議英國之船。

非英使周旋其間。無從成數。日耳曼一船。有船無礙。製成且逾十稔。水缸只堪包用兩年。臣思

國家擲此鉅款。原為利用起見。儻費百餘萬帑金。易一朽爛之船。將益為外人所侮。臣屬日意格勿憚往復之勞。務求堅固之物。儻議如不成。不如鳩工自造。雖三年求艾。要可計日成功。南北撫番開路諸事。勇夫齊集。舂鋤日興。惟中路水沙連秀姑密一帶。全臺適中之區。腹背膏腴之壤。故洋人之在臺者。每雇奸民帶往。煽惑番眾。開該處社寮。竟有教堂數處。深林疊嶂。罪人積匪。往往適匿其間。如逆匪廖有富等。即恃以藏身。而彰化之集集街。近復有紫厝斃

命之事。安保日後不為倭族勾通。斷我南北之路。臣等與營務處黎兆棠。商令募兵前往。一面撫番撥匪。一面開路設防。俟辦有端倪。當更詳晰具奏。要之倭將非不知難思退。而其主因貪貪成虐。不惜以數千兵民為孤注。謠言四起。冀我受其煽喝。遂就乘和。倭入其彀中。必得一步又進一步。此皆屢試屢驗之覆轍。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議者以為臺地得淮軍。得鐵甲船。則戰事起。臣等以為臺地得淮軍。得鐵甲船。而後撫局成。夫費數百萬金。藏此貪主所陷溺之數十兵民。不特無以體

皇上徧覆之仁。抑且不足示

天朝止戈之武。臣等之汲汲於做備者。非為臺灣一戰計。實為海疆全局計。願

國家無惜目前之鉅費。以杜後患於未形。彼見我無隙可乘。自必帖耳而去。但寬其稱兵既往之咎。已足見

朝廷道格之恩。僅妄肆要求。伏懇我

皇上堅持定見。以卻之。彼暴師於外。怨讟繁興。不待揮我

天戈而內亂作矣。臣等恐局外議者。急欲銷兵。轉成滋蔓。謹將近  
日情形。合詞馳奏。

沈葆楨等又奏。正繕摺聞。探聞本月十二日。裝運淮軍輪  
船七號。均到澎湖。陸續用小輪船盤往新後登岸。十三日



有日本兵船一艘。從廈門到澎湖。本日開赴瑯嶼。知關  
宸念。謹附片以

聞。

殊批。知道了。

沈葆楨等又奏。竊臣於六月十七。二十八等日。疊將查辦  
倭人在歧萊船破失銀一事。奏明在案。本月初六日。復據  
臺灣道夏獻綸稟稱。此案該道前抵蘇澳。即將情形詢之  
該處地方官。止得其大概。迨稅務司好博遜。將船戶啤嚕  
帶之蘇澳。據供日本人破船之後。即將行李貨物及現銀  
三箱。均搬上岸。雇人看守。許給工費。並欲與生番稅地付

定銀一百八十圓。又許再來時給引綫者月辛十二圓。將帶去斤錐等物。留存該處。旋稱失銀千圓。以後實在如何。啤嚕已先回滬尾。並不知情。又提到啤嚕船上之幫工林周。所供與啤嚕相同。其失銀千圓。則云聞之成富清風。據稱無甚緊要。究竟有銀與否。則未眼見。六月十六日。派噶瑪蘭通判洪熙恬。委員張斯桂。李形恩。偕好博。避帶啤嚕坐輪船往花連港。破船處所勘視。隨即駐紮新城。連日傳集該處頭人李振發。暨南勢番目潤潤。加禮。宛社。番目八寶。附近居民曾生等。隔別研訊。僉供船破情形。大致相同。實未搶其物件。其曾否失去洋銀千圓。均不知情。亦無將

地給租之事。惟受雇搬挑物件看房引路。大家陸續得其工銀約計一百八十圓。並非租銀。均願將日本前寄旗物等併繳呈。分具切結。如虛甘坐等語。再四研詰。矢口不移。隨將寄件繳出。內有日本人城主靜兒玉利園。上田新助三人。合其原單可憑。單外摺扇一柄。則有成富清風題名為證。啤嚕質其受租銀一百八十圓一節。據曾生堅供。因昔日來益不收。日本人亦即未給。來益辭銀之日。啤嚕並未到場。旋又質之猴猴社番目龍久孝禮云。五月間該船回泊南風澳。伊親見內有日本人三名。箱篋等物二十餘件。則其未曾被搶。信而有徵。合將取其供結並追出旗件。

呈送前來等因。臣等查日本和約內第三條。卽禁商民不  
准誘惑土人。第十四條。沿海未經指定口岸。概不准駛入。  
第二十七條。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私作買賣。准該處  
地方官查拏。令臺後歧萊地方。固中國所轄。並非通商口  
岸。此次前赴歧萊之成富清鳳。兒玉利國。上田新助。雖准  
該國領事品川。請給游歷執照。何得潛往。勾引土番。種種  
情節。均違和約。現已確查歧萊各社。並無竊盜銀物。應無  
庸議。其繳出旗扇各件。臣等當卽發交蘇松太道沈秉成。  
轉給駐滬之日本領事收回。將前次所給游歷執照。追銷。  
惟前聞到歧萊者。為劉穆齋。此次番目所供。俱係成富清。

風。據洋行呈出成富清風名片。印其背曰字穆齋。其為一人無疑也。其違約妄為之處。應由該團自行查辦。以後該領事請發執照。應查明實在安分之人。方許發給。一面鈔錄城主靜等原單。暨各民番供結。咨呈總理衙門。照會其外務省。轉飭該國領事照章辦理。以弭釁端。至稅務司好博遜。深明大義。踴躍從公。涉履危途。殫表邊患。除地方官及各委員俟彙案保獎外。合無仰懇

天恩。飭總理衙門。先將好博遜酌議獎勵。以答其效順之忱。

沈葆楨等又奏。再臺灣鎮張其光。在下淡水一帶招撫生番。分賞銀牌衣物。六月十一日。番丁受賞回山。突有屯番

潛伏道旁槍傷生番一名。至六月二十日。斃命。經都司丁汝霖稟明該鎮。是時該鎮近在鳳山。不立時馳往查辦。反折回郡城。回郡之後。與臣葆楨接見三次。未嘗一言及之。殊屬不知輕重。臣等思案關撫番全局。豈容置若罔聞。復飭張其光馳往嚴辦。不使該屯番幸逃法網。以儆兇族而快人心。該鎮僮再含糊。臣等不敢不據實叅處。謹合詞附片陳明。

沈葆楨等又奏。再聞廠計成輪船十有五號。除鎮海一號駐天津。湄雲一號駐牛莊。海鏡一號歸招商局駕駛外。祇餘十有二船。辰下海防喫緊。揚武。飛雲。安瀾。靖遠。鎮威。伏

波皆兵船也。前屬日意格向赫德借海關之凌風輪船已到。臣擬派此六號常駐澎湖。隨之派習令操陣式。福星一號駐臺北。萬年清一號擬駐廈門。濟安一號擬駐福州。以固門戶。尚嫌單薄。永保琛航大雅三船。本商船也。現派迎淮軍。並裝運礮械軍火。往來南北。殊少曠時。此關局諸船分派之情形也。而滬船之到閩者。現祇測海一船。僅供閩滬遞通消息。臺灣遠隔內地。防務文書。刻不容緩。就眼前輪船計之。實覺不敷周轉。臣計現在廠中。有五十匹馬力之輪機水缸。已成兩副。所運外洋木料。間亦陸續歸來。因

未奉

諭旨○不敢擅自興工○工匠人等○祇令製造備用器具○並修理舊船○  
若為省費起見○尚須酌量遊撤○惟該工匠等學習多時○造  
輪之法○已皆諳悉○聚之數年○散之一旦○不免另圖生計○他  
日重新招募○殊恐生疏○而已成之水缸機器○已購之木料○  
將俱置諸無用之區○實則暗中糜費○似不如仍此成局○接  
續興工○在匠作等駕輕就熟○當易告成○而廠中多造一船○  
即愈精一船之功○海防多得一船○即多收一船之效○况由  
熟生巧○由舊悟新○即鐵甲船之法○亦可由此肇端○購致者  
權操於人○何如製造者權操諸己○除出洋學習一節○仍候  
會議覆奏○請



旨遵行外合懇

天恩。准將閩廠輪船續行興造以利海防。謹會同協辦大學士陟  
甘總督臣左宗棠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臺灣近日情形。力籌防務。並北路倭  
案辦結。屯番槍傷生番。現飭嚴辦。及閩廠輪船。懇准續造各摺  
片。覽奏均悉。日本兵船在後灣楓港一帶。日以蓋兵房掘濠溝  
墜竹圍為事。意圖招誘番眾。伺喝村民。日久相持。情形漸怯。現  
在淮軍業經到臺。羅大春已抵蘇澳。夏獻綸招募楚勇。亦已成  
軍。澎湖地方。現借海關凌風輪船駐紮。後教習。閩廠六船。隨同操  
練。防務漸臻嚴密。彼族自無隙可乘。惟中路水沙連秀姑巒一

帶。為全臺道中之區。地方最為緊要。刻下該處社黨。竟有教堂數處。並有逃匪。遁匿其間。難保倭族不暗為勾通。肆其煽惑。沈葆楨等現擬募兵前往。即著與文煜。李鶴年。王凱。秦藩爵。迅速籌商。妥為調派。一面撫綏番眾。按捕匪徒。一面開路設防。力求固守。毋使倭族得售其奸。斷我南北之路。安平礮臺。並著沈葆楨等設法興築。臺城倒塌十有餘丈。現經撥款分修。著即飭令周懋琦等認真經理。務期修築鞏固。不准草率從事。電綫雖可緩圖。鐵甲船必不可少。即使議購有成。將來仍應鳩工自造。目前尤須講求駕駛之法。沈葆楨等惟當切實籌辦。力圖自強。閩廠輪船。即照所請。准其續行興造。得力兵船。以資利用。北路倭

案已經辨結。沈葆楨等請將稅務司好博遜酌給獎勵之處。著該衙門議奏。七番槍傷生番。亟宜速為查辦。張其光正在下淡水一帶辦理招撫事宜。何以聞信不即行馳往拏辦。迨回郡城後。復不與沈葆楨言及。實屬不知緩急。此案關繫撫番全局。豈容置若罔聞。著沈葆楨等嚴飭張其光將七番拏獲懲辦。以安人心。儻該總兵再從辦理顯損。卽著沈葆楨等據實奏明。從嚴參處。

沈葆楨又奏。再臣葆楨奉到六月二十日

上諭。沈葆楨等另片奏。近聞香港新聞紙。將該大臣等四月十九日奏片剽竊等語。此次緊要事宜。豈容稍有洩漏。前經疊降諭

旨嚴行訓誡。該大臣將軍軍督撫等應如何加意慎重。此次究由何處洩露。卽著該大臣將軍軍督撫等確切查明。據實具奏等因。伏讀之下。且感且悚。惟由何處洩露。須俟密查。未便張皇。轉生枝節。而軍機關重。竟至宣布於外。片由臣葆楨主稿。疏忽之咎。實無可辭。合懇

天恩將臣葆楨交部議處。以為機事不密者戒。謹此附片。懇陳。殊批。沈葆楨著交部議處。

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竊臣等於同

治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本年五月三

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紮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籌辦一摺等因。欽此。臣等伏查廣東洋面。港口眾多。其最為緊要者。近省則有廣州之虎門及澳門等處。東路則有潮州之汕頭。及南澳等處。而西南之境州。孤懸海外。地僻民黎。亦不容稍涉輕視。且虎門以外之香港地方。久屬英人住紮。而澳門地面。又有大西洋人屯紮其間。省河沙面。洋船絡繹往來。情形迥非昔比。洋面以輪船為用。而往時之戰艦。難以爭先。軍火以洋礮為精。而礮臺之體式。又須變換。卽如虎門一帶。昔日礮臺多已頽廢。且臺基礮房。一切制度。與近今既不相宜。而設臺之處。兩岸相距較寬。扼

守亦難周密。臣等久欲另行布置以帑項入不敷出。且急切無款可籌。卽購買外洋船礮之需。亦覺無從設措。探聞臺灣日本兵船仍未撤退。閩粵各海口。亟當一體設防。當卽遴委候補道何應祺。候選道方勳。候選員外郎溫子紹等。馳往虎門。並咨會水師提臣翟國彥。協同該道員等。將自虎門以至省河一帶。向設礮臺各處所。逐一勘明。並將沿途水道寬深若干。測量明白。繪成圖形。俟提臣等查覆後。臣等擬卽親坐輪船。前往詳加覆勘。再將礮臺體制。斟酌妥善。擇其最為扼要各處。趕緊興工修築。以資守禦。其潮州瓊州等處。責成該管總兵會同道府各員。將該處海

口形勢及應修礮臺事宜。查明稟報。檄飭妥為辦理。一面各將所屬水師認真整頓。並督率紳民團練鄉勇。以聯眾志而助兵威。正在次第籌辦間。欽奉前因。復經通飭沿海各屬文武。一律遵辦。仍密飭署潮州鎮總兵方權。訪選精於槍礮磨力出眾之人。揀為部勒。以備隨時徵調。各項緊要軍火。督同省局司道等。陸續設法購備。值此庫項支絀之際。不能不力圖撙節。亦不敢惜費因循。臣等前摺請停各省協餉。如蒙戶部覆覆奉

旨准行。卽當騰出此項餉需。修築礮臺。派買洋礮。並購買外國鐵甲輪船。擇要駐紮。而以現有之輪拖各船。相為策應。庶防

務可期周密。至粵洋東路。與福建廈門一帶最近。自應聲息相通。臣等昨已咨會

欽差大臣沈葆楨。及閩省將軍曾撫。一體開照。如有兩省應行聯絡事宜。迅即會商妥辦。

硃批覽奏已悉。即著會商沈葆楨等妥籌辦理。並督飭派出各員認真整頓。毋得徒託空言。

瑞麟等又奏。再本年五月二十日。欽奉

諭旨。飭令前署臺灣道黎兆常。即行起程赴閩。以資得力等因。臣等當即恭錄飭遵。旋據該道稟報。於六月十二日由粵起程在案。現於六月二十七日。又奉



上諭沈葆楨等奏調之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著瑞麟飭令迅往  
臺郡用資任使等因欽此查吳光亮適在廣東省城卽經轉飭  
欽遵迅速前往

硃批知道了

丁丑浙江巡撫楊昌濬奏竊臣前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  
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紮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  
籌辦一摺等因欽此臣當卽函會兩江閩浙各督臣暨江蘇撫  
臣商量就近聯絡之法一面知會提臣黃少春與沿海鎮  
道欽遵籌辦伏查日本上年甫經換約今卽以兵抵臺占

踞番社。其心殆不可問。前准李宗義。李鶴年先後函知。當以浙省唇齒相依。不得不豫為整備。曾將擬辦情形。附片陳明在案。惟是浙省沿海地方。不下二千餘里。洋面遼闊。港口分歧。實屬防不勝防。其大要甯波鎮海為通商口岸。華洋雜處。招寶。金華兩山。碇峙海口。天然關鎖。定海為古舟山地。遠隔重洋。與日本長崎島對渡。水程不滿三十里。輪船兩晝夜可到。是鎮定二處。最為衝要之區。温州近接閩境。玉環一廳。孤懸海外。地勢散漫。無險可扼。惟溫港磐石狀元橋一帶。江面窄狹。磐石城本可守。狀元橋距郡城不遠。輪船可到。必須於兩岸設防。則温州氣勢自固。台州

介於溫甯之間。如松門。桃渚。小口甚多。而以海門為居中扼要之地。亦應設防。嘉興與蘇接壤。平湖之乍浦。海鹽之澉浦。黃道關。為前明倭寇出入之所。咸豐年間。尚有日本運銅來乍貿易。故嘉興銅器最著。此數處均宜設防。以固浙西門戶。此外錢塘江雖緊接大海。且近省城。而沙水情形。變遷無定。向無輪船來往。紹興各屬濱海地方。沙塗甚寬。非通海要路。情形稍緩。此兩浙沿海形勢之大畧也。各處舊設城堡墩臺。飭據委員查看。均稱日久坍塌。完繕者寥寥。且從前礮臺用礮石壘砌。現在外洋火器。愈出愈奇。炸彈利在觸堅。難以抵禦。臣飛飭各屬。參用新法。變通辦

理甯定溫台等處。已陸續據報興工。乍浦黃道關亦在勘  
辦。地勢不同。辦法不能一律。而大致不外用土修築。取以  
柔制剛之義。特工程浩大。非旦夕可以集事耳。舊存礮位  
多半燼朽不堪。且重者不過數百斤。千餘斤不等。現委員  
分投採買洋莊大礮。及洋槍。鐵槍等項。值各省同時辦防。  
洋商居奇。貨價昂貴。亦所弗惜也。浙洋伏波輪船一號。已  
經聞者調去。如果有事。裝載兵勇。運送軍火。擬鈞各船。殊  
難濟用。現亦派員赴滬定購兵輪船一二隻。以應急需。留  
防兵勇。不敷分布。已與提臣商量派募數營。並將內地各  
營。均添足五百人。飭令移紮海口。藉壯聲威。復咨會衢處

兩鎮各挑選精兵五百名。豫備調遣。特應防之處甚多。兵力勢難遍及。一面豫飭沿海府縣。激勵民團。屆時幫同守禦。冀收众志成城之效。此近日布置之大略也。至於與各省聯絡一氣。洵為制勝之策。但地有遠近。此時祇能各防各地。其隣近地方。平時常通消息。有事互相應援。彼此通力合作。共維大局。則聲勢自然聯絡矣。近來屢接閩中探報。日人與生番雖無戰事。而造屋種樹。意圖久踞。可知臺事一日不了。則防務一日不可鬆勁。縱邊釁不致遽開。亦難保無內地奸民。乘機竊發。正宜及時實力整頓。為安內禦外之謀。浙省雨水尚屬調勻。豐收可望。各屬亦極靜謐。

惟上海謠傳頗多。臣惟有就現有兵力財力。不動聲色。擇要布置。以仰副

聖主綏靜海疆之至意。

硃批。知道了。仍著認真經理。嚴密布置。隨時與各省聯絡。以通聲勢。毋得徒託空言。

甲申。禮部奏。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九日。准朝鮮國王李熙特遣齎奏官李容肅齎到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係因本年五月三十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奏。據洋將日意格云。日本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助之。請

旨飭下禮部。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等因。當經臣部鈔錄原奏。密咨朝鮮國王。今該國王咨文內。歷述該國向與日本未嘗啟釁。及法美兩國。意在交涉等情。懇請特降

諭旨。曉諭各國等語。謹鈔錄原咨。恭呈

御覽。奉

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咨度事。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承准禮部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奏。再准沈葆楨致臣等函稱。據洋將日意格云。日本尚有五千兵在長崎。臺灣退兵後。

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船助之。相應鈔錄該衙門片奏。兼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可也。等因。奉此。竊伏念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部堂大人。仰體我

皇上眷恤東服。

天地覆幬之

至仁盛德。有此先事奏達。飛咨密通。感頌德意。銘佩曷極。小邦自明朝萬曆之後。與日本講信修睦。近三百年矣。粵在同治七年。該國邊臣傳來書契。稱以該國官制政令。多有變更。方當大修郵好云云。而文字稱號。多違舊式。小邦東來守臣。莫不敢瞻靡受納。以致持難。蓋有歲年。然其邊民往來。



有無相資。未之或廢。則曷嘗有改釐失和。而五千兵從事  
高麗之說。乃及於洋將之聞乎。至若法美之謂以前隙未  
解。必以兵船助之。尤所究說而不得者也。蓋自八九年來。  
洋船之滋擾本國。亦已屢矣。總為自來尋事。不是本國先  
釀。則若論前隙宿怨。原來未重彼輕。雖然冷案陳談。已付  
水流雲空。奈之何不念排難解紛之為美事。反欲勞眾費  
餉。以助樂禍無名之師哉。此其主意專在於立約通貨。而  
向在同治十年。歷陳事情。以遭難船舶之勿慮護送。土產  
物貨之不足交易。無待再行商辦。祇宜各安無事之意。由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明白開諭。照會美國使臣。可否利害。

未必不知。而又此流言。兵船以甘之。通貨以誘之。事理之無所當也。事勢之行不得也。前後論辯。久在

朝廷之所洞燭矣。如今日本亦復慕義向化。乃受條約。交市往來於中國地方。其於

天朝威德命令。不敢不服從矣。伏乞部堂大人。將此情形轉達天陛。特降

明旨。曉諭日本管事人員。俾勿稱兵妄動。以全兩國生靈。仍復洞諭法美使臣。勿以兩無所益之事。交涉紛紜。使海隅蒼生。

感頌

帝力千萬祈懇之至。

戊子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欽奉同治十三年

七月初六日

上諭。李鴻章奏。職官報效木植。現在無從驗收。轉解一摺等因。欽此。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六日奉

上諭。李光昭現與法美領事講訟。各執一詞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整飭紀綱。嚴懲奸惡。莫名欽服。遵卽分飭署津海關道孫士

達。天津道丁壽昌。及天津府縣。將李光昭拏獲。其與洋商

結訟一節。前據美領事畢德格呈明。本商係法國人。歸法

領事辦理。隨飭孫士達先與法領事仗隆。迅速會審明確。

持平妥辦。旋據查訊。李光昭定買法商播威利木植三船。

第一船已抵天津。其餘兩船一抵上海。一在外洋。所有後船木單。李光昭已經見過。惟所到木植尺寸短小。不合工需。而播威利則謂原議如此。李光昭廢棄合同。有意誑騙。致該商重洋跋涉。守候多時。大受虧折。求令李光昭賠洋銀一萬五千圓。以償該商耽誤資本。及船價耗費。方肯了事。訊之李光昭。既無錢買木。亦無力認賠。該領事與洋商屢瀆不已。查所到木植尺寸。本不合於樑標柱之用。若配修海防礮架等項。尚屬相宜。隨飭該關道與法領事商辦。將已到木植。由天津機器局權宜收買。李光昭賠款。卽作罷論。播威利勢難久候。增累。亦卽遵允。其餘兩船木植。由

該洋商止令毋來自行另售以符註銷報效之

旨。此層辦結後。臣即督飭孫士達。于壽昌並天津府知府馬繩武。連日嚴究李光昭捏報木價欺罔招搖各情。茲據該道等錄供具詳前來。臣親提覆訊。據李光昭供係廣東嘉應州人。寄居湖北漢陽縣。向販木植茶葉生理。同治元年在臨淮軍營報捐雙月知府。僅領實收。未得部照。實收旋亦焚毀。前在漢鎮挑築隄工。被人控告未結。十二年六月進京販賣花板。與前任內務府大臣誠明前署內務府堂郎中貴寶。內務府候補筆帖式成麟。認識。其時與修

圓明園。誠明等問伊採買大木情形。伊思若到四川等省進

山伐木。用工本銀三千兩。可報效值銀一萬兩。旋向貴寶說願報效十萬兩銀木植。分十年呈交。經貴寶帶見堂官。允令呈請覈辦。隨即出京與成麟偕行。嗣至湖北。探知進山伐木。非三年不能出山。工本太重。復至廣東香港。改購洋木。本年三月。定買洋商庵忌呂宋木洋尺三萬二千尺。當付定洋十圓。寫立合同。後庵忌病故。原定木植。被其債主分散。事遂罷議。時法商播威利。亦有木植出賣。伊因無錢。初尚游移。成麟欲借此補缺。據云。可向其親戚借湊。遂向定買。成麟先取木樣回京。伊又至福州與播威利議定。買木三船。共洋尺三萬五千尺。每尺價洋一圓五角五分。

統合木價洋銀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圓。言明到津付價交  
和。若有耽延。每日加給船價洋銀五十圓。先付定洋十圓。  
寫立合同。伊於五月至津。揣威利將第一船木植運到。伊  
卽赴京。在內務府呈報木植數目。捏開洋尺五萬五千五  
百餘尺。價值銀三十萬兩。惟伊資係無錢買木報效。家中  
僅有五十石糧之地。從前做生意時。尚可通融銀錢。今向  
各處告貸未獲。成麟亦未借得銀兩。運到木植。又不合用。  
遂與洋商互控。至伊曾刻有奉

旨採運。

圓明園木植李銜條。並製有奉

旨採辦旗號等供。臣又追出李光昭定買洋商庵忌木植洋文合  
同一紙。鈔照原文。譯內有

圓明園李監督代

大清

皇帝與阿多富庵忌香港商人立約字樣。詰其何得如此狂悖。據  
云漢文內無此語。疊追漢文合同。稱已無存。又謂係漢文  
繆錯。而訊其香港所選專看洋文之通事戴子珍。則稱洋  
文內實有

圓明園李監督等字樣。並未繆錯。查向來華洋交易。訂立洋  
文合同。其華商銜名。皆依本人所言而寫。不能歧異。若李



光昭並無李監督之語。洋文內何從造作。况漢文合同。竟已滅跡。其為狡賴無疑。該犯自認捏造奉

旨採辦銜條旗號。至捏稱

圖明團監督。既有譯出洋文可憑。並據通事戴子珍指證確鑿。應即就案擬結。查律載詐傳

詔旨者斬監候。又詐稱內使近臣。在外體察事務。欺詐煽惑者斬監候。各等語。李光昭捏報木價。已屬膽大妄為。欺罔不法。該犯呈請報效木植。僅經內務府批准。並奏明由地方官查驗。如有夾帶棍件不符。查出從嚴懲辦等因。是該革員並無專奉採辦之

諭旨。其自行報效。與特奉採辦。名義懸殊。豈容假借影射。乃敢捏

造奉

旨採辦銜條旗號。肆意招搖。煽惑中外。實屬詐傳

詔旨。

圖明圖為

聖駕巡幸重地。凡執事人員。皆係內使近臣。該犯冒充

園工監督。到處誑騙。最與詐稱內使近臣之條相合。其捏報

木價。若照上書詐不以資。尚屬輕罪。自應按照詐傳

諭旨。及詐稱內使近臣之律問擬。兩罪皆係斬候。照例從一科斷。

李光昭一犯。合依詐傳

詔旨者新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犯所稱前在軍營報捐知府。是否屬實。尚不可知。但罪已至死。應毋庸議。查該犯素行無賴。並無家貲。實藉報效為名。肆其欺罔之計。本無存木。而妄稱數十年購留。本無銀錢。而煽惑洋商到津付價。本止定價五萬餘圓。而浮報銀三十萬兩之多。且猶慮不足聳人聽聞。捏為奉

旨採辦。及

園工監督名目。是以洋商竟有稱其為李

欽使者。足見招搖誣妄。並非一端。迨回津後。惡跡漸露。後求美領

事代購木價。至法領事照請開道。將其拘留。誠如

聖諭無恥已極。尤堪痛恨。此等險詐之徒。祇圖詐計得行。不顧國家體統。跡其欺罔。

朝廷煽惑商民。種種罪惡。實為眾所共憤。本非尋常例案。所能比擬。若不從嚴懲創。何以肅綱紀而正人心。仰蒙

旨飭嚴辦。臣斷不敢稍涉輕縱。惟定例並無如何加嚴明文。應仍請

旨定奪。

諭內閣。前因已革知府李光昭報效木植。浮開價銀。並在外招搖各節。當經諭令李鴻章嚴訊究辦。茲據李鴻章奏。訊出李光昭捏報木價。並捏造奉旨採辦銜條旗號。及圖明圍監督各情。實

屬膽大妄為。不法已極。李光昭即著照所擬新監候。秋後處決。  
乙丑。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七月二十四日。安瀾輪船自津回臺。奉到七月十六日。

上諭。日本兵船仍在龜山等處。著沈葆楨。又煜。李鶴年。王凱奏。潘  
霽酌度情形。審慎籌畫。能使倭船迅離臺境。則諸務皆易為力。  
等因。欽此。臣等伏讀之下。敬謹遵辦。倭營之在龜山者。雖  
死病相繼。仍時有彼船接濟。礮械軍糧。此據報稱。利桐脚  
莊民。有句引倭兵往攻。龜紋社之語。臣等一面飭王開俊  
傳集該處民番。令其解仇息事。一面照會倭將。西鄉阻之。  
淮軍頭起。陸續由澎湖用小輪船。盤抵鳳山。統兵提督唐

定查跡勘地勢。分紮老營。臣爵至鳳山視師。見其將領紀律精嚴。其士卒深明大義。唐定奎將各營安置後。卽馳抵郡城。臣葆楨接晤三次。沈毅勇敢。深懷敵愾之心。臣等屬其善銳養精。以待。

朝命郡城業已興工。日意格雇來礮臺洋匠頭二人。曰帛爾陀。曰魯富。槍礮洋教習四人。曰都布阿。曰拉保德。曰蛤利。英曰貝魯愛。業已到臺。臣等於本月二十五日。帶往安平海口。督同相度要隘。現繪圖尚未畢也。鐵甲船丹國一號。合約垂定。旋以不敢擔承。一直駛入中國。又不肯換中國旗號出口。致復中變。羅大春所調象勇一營。業抵蘇澳。夏

獻給平原帶一營。歸駐郡城。惟港尾難籠。均屬要口。兵力單薄。羅大春請再調募三營。扼駐海口。一面再招泉屬壯丁千人。以供開山之役。番社愈進愈險。施工亦愈深愈難。且開通一層。便須分紮一哨。衛以碉堡勇夫。方無意外之虞。雖營頭愈多。餉費愈鉅。大局所繫。何敢坐失機宜。臣葆楨。臣蔚遠。隔重洋。無從籌措。惟冀省門源源接濟。庶幾相與有成。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等奏。續陳倭營動靜。並籌防開路情形。日下兵船久住龜山。雖死亡相繼。仍時有船接濟。礮械軍糧。雖未遽改兵端。然日久相持。終非了局。現在淮軍頭起。陸續盤抵鳳

山羅大春所調泉勇一營。素抵蘇澳。滬尾。韓籠等口。亦擬調募  
兵勇扼紮。布置漸臻周密。自當隨時聯絡。以壯聲威。刺桐腳莊  
民。有句引倭兵往攻龜紋社之謠。並應早為解散。沈葆楨等雖  
照會倭將西鄉。令其阻止。惟彼族正在招誘村民。藉端生事。未  
必理論可行。沈葆楨等惟當飭令王開俊。迅即傳集該處民番。  
令其解仇息事。毋任別滋事端。鐵甲船購買未成。仍著沈葆楨  
等妥速籌辦。以資得力。修築礮臺。勢不容緩。著沈葆楨等迅速  
辦理。毋失機宜。羅大春現招泉屬壯丁千人。漸次開通番社。該  
處事務愈繁。需餉愈鉅。著文燦。李鶴年。王凱春。設法籌措。源源  
接濟。庶於招撫及辦防兩事。不致掣肘。道員黎光常業已到臺。



該員應否留於福建差委之處。著文煇、李鶴年、王凱奏。與沈葆楨等酌度具奏。

沈葆楨等又奏。再查通商稅則內載。外國煤進口。每噸稅銀五分。土煤出口。每百斤稅銀四分。合一噸計之。應稅銀六錢七分二釐矣。其時洋商專為洋煤計。而土煤仍因其舊。故爾輕重懸殊。今臺灣產煤甚富。各省船礮等局。用煤日增。然多購自外國。且有購自日本者。致中國開採不旺。而利暗奪於外人。近擬廣開臺礦。與淡水稅務司好博遜等商。該稅司亦以減稅為請。臣等擬請將出口土煤。照進口洋煤稅則一律徵收。以昭平允。庶貧民愈有資生。開採

日多。利亦不致盡歸外國。如蒙

恩准。請

飭下總理各國衙門。轉飭總稅務司。通行各關遵照辦理。

硃批。該衙門議奏。

壬辰。盛京將軍都興阿等奏。竊奴才等前於本年六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五月三十日奉

上諭。日本有事。生番占踞臺灣牡丹社一帶等因。欽此。奴才等當將奉省沿海口岸情形。今昔不同。密商妥籌嚴防。聯絡聲勢。緣由。於六月二十二日。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今奴才等正在會商妥籌布置辦理間。旋於

八月十二日。據署海關兵備道薩德泰詳報。接准滿稅務司函稱。本年七月二十日。有海甯輪船到營。突有日本國三人。在岸閒遊。向其盤詰。據稱係貿易民人。惟前歲在京。曾與三人有一面之交。委係日本欽差隨帶人員。絕無貿易情事。現在大沽海口有鐵兵船一隻。即係該三人乘坐之船。但不知該三人姓名。茲因臺灣告警。恐該三人到關。不免有窺探情弊。已於二十二日乘坐原船。前赴煙臺。特此稟聞等情。經該道詳報前來。等因。伏查日本現在臺灣滋事。今據該稅務司函稱。該國民人乘坐輪船。到沒溝營登岸閒遊。來去急速。其情叵測。難保不有暗中窺探之心。

尤應妥籌嚴密防範。以期有備無患。但思沒溝營口岸。係各國通商之區。華洋雜處。今若大事鋪張。轉恐諸多未便。或致另生枝節。才等悉心會商。查奉省大小海口三十餘處。多係金州錦州副都統所轄。且金州錦州海口。距該城較近。最為扼要。是以道光二十二年。經前任將軍禧恩籌辦海防。因金州洋面。為各省商船自山東至天津海道必由之路。而老水貼岸。大小船隻。皆可進口。是控制防維。為第一要區。且水師營係該副都統專轄。就近校閱稽查。更於操防有裨。奏將熊岳副都統移駐金州專辦海防事務。其新升錦州副都統古尼音布。署任多年。亦熟悉錦屬海

口情形。等隨將此事密咨該二處副都統。不動聲色。就  
近布置嚴防。仍恐行文不能周緻。復於暫署全州副都統  
任務之協領德音泰赴任時。等將詳悉情形。詳詳面屬。  
仍俟新放全州副都統毓福。不日到省赴任。再當面屬如  
何布置情形。詳細講求防務。並面諭署錦州協領馬有力  
到任後。即將設防事宜。而為告知副都統古尼音布。一體  
照辦。如此不動聲色。暗為布置。就近嚴防。庶足以昭慎密。  
倘有緊急要事。仍由各該副都統飛報。等酌量情形。相  
機奏辦。總期不誤事機。是為切要。至於陸路設防。曾經  
等奏請設防馬隊練兵二千餘名。兵一千名。捕盜營馬步。

弁兵五百餘名。以備分布設防。現已調備妥協。遵員管帶。一俟各外省撥餉銀到日。即可舉行。惟水路設防。奉省僅有水師營戰船十隻。除報大小修之外。所餘船隻。將數巡哨之用。近日雖續添滑雲輪船一隻。無如奉天官兵。實無駕駛輪船慣習水戰之人。卽沿海募勇。亦難其選。况猝爾烏合。難查奸宄。豈再四籌商。水路之防。實無把握。是以前經奏明密為咨商直隸總督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統籌全局。應如何設防。與沒清營聯絡聲勢之處。酌擬會彙辦理。迄今尚未咨覆。除再咨商會辦外。理合恭摺具奏。

硃批知道了。仍著隨時妥籌布置。認真防範。水路籌防。並著咨商

李鴻章。聯絡聲勢。會籌辦理。毋得有名無實。

乙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禮部咨稱本部具奏。朝鮮國王遣官陳奏事件一摺。於同治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具奏。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鈔錄知照前來。臣等查禮部原奏內稱朝鮮國王李熙。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洋將日意格云。日本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助之。奏請由禮部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今該國王咨文。歷述該國向與日本未嘗啟釁。及法美兩國意在交涉等情。懇請特

降

諭旨。晚諭各國可否。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酌量辦理等因。詢查本年五月間。臣等接據沈葆楨來函。以洋將日意格議及前情。於朝鮮殊有關繫。勢難膜視。奏請

飭下禮部酌量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是其事之究竟虛實。及該國應如何籌措之處。原應由該國王自行審度辦理。今據禮部奏咨朝鮮國王履陳各情。是該國與日本既未經生釁。法美雖意在交涉。此時亦並無舉動。更無事先與論及。轉致各國或有生心。所有該國王請降

諭旨。晚諭各國之處。亦應毋庸置議。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飭下禮部。轉行該國王遵照。為此謹繕密摺具奏。

硃批。依議。

丙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辦理臺灣海防事務。沈葆楨等奏。請將出口土煤。照進口洋煤徵稅附片一件。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土煤一項。為駕駛輪船必需之物。咸豐年間和議初成。所定稅則。外國煤進口。每噸徵銀五分。中國土煤出口。每百斤徵銀四分。查外國噸數。每噸約計重一千六百七十斤。以每百斤徵四分計之。自與每噸徵銀五分。輕重大相懸殊。然當時洋人。尚未知中國土

煤可用以駕駛輪船。祇圖進口洋煤稅輕。故未甚爭論。迨後習知土煤與洋煤運用無異。遂屢有開挖煤窰之請。同治三四年間。請在湖北大軍山。及福建雞籠開挖。六年間。又請在福建澎湖開挖。並據總稅務司赫德申請。擬將津關出口煤稅停徵。俟銷路暢行。再行徵稅。於稅務不無裨益等語。均經臣等駁以中國所產土煤。未便由洋人開採。亦未便停徵出口稅銀。迨英國將屆議換新約時。臣衙門豫籌修約事宜。經各將軍督撫大臣議覆。於應議挖煤一條。大意以將來土煤雖須開採。為中國輪船之用。惟出煤處所。多係民人產地。窮黎恃為生計。未便令洋人開採。是

以當議修約之時。英國使臣阿禮國力求在中國地方開  
設煤窯。臣等均未之應。允節經反覆辯論。祇議定南省句  
容樂平蘇蘇二處產煤處所。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該處  
情形。自行派員試辦。其應否雇用洋人幫工。及租買機器  
一切。悉憑通商大臣主政。是開挖煤窯。一切仍由中國作  
主。洋人不得干預。彼時該使臣復以減土煤出口正稅為  
請。當經議令將湖絲土絲等項出口稅銀加增。其土煤一  
項。除天津登州牛莊三口。仍照前定稅則納稅外。其餘通  
商各口。每百斤減為五釐。此時因煤窯一事。業經議明。悉  
由中國主政。自行開採。始終未允所請。而煤稅議減。仍以

絲稅議增作抵。且中國輪船日增。亦必需煤日多。將來勢不能盡購自外洋。故於煤稅一層議減。惟英國新約至今並未開辦。疊經臣衙門與該國使臣文函往來。聲明以所議新約如欲照行。則必統按各條遵行。斷不能抽摘新約內一二條辦理。致有妨礙。今沈葆楨等奏請將出口土煤稅銀減收。自係為中國輪船需用土煤起見。惟北地民間日用無不需煤。若必一律准其減稅。必致出口愈多。價值昂貴。於民生大有關係。應請將天津登州牛莊三口出口土煤仍照前定稅則徵收。毋庸議減。其臺灣一口。既據該大臣等奏稱該處產煤甚富。應准其酌量裁減。此外南洋

通商各口煤稅應否酌減擬請

飭下南洋通商大臣與沈葆楨等會同妥籌辦理。至所擬廣開臺礦一節。該大臣等先事豫籌一切辦法。自必查照原議。俾利善於公。權操自我。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摺具陳。

硃批。依議。

九月丙午。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澄海等縣盜犯楊俊洸。即阿古藉隸香山縣。本係市井莠民。曾為洋行買辦。平日強橫不法。潛在潮州汕頭埠間張新興行。執將該處海坪擅自填築。侵占官地。建造洋樓。沖礙商民會館。並包抽海船錢文。接濟匪鄉軍火。劣跡多端。先

據新聞委員暨該埠萬年豐會館各行商稟控。經臣等微  
飭惠潮嘉道。潮州府督同署澄海縣戴裕源。新聞委員恩  
佑等。將該犯拏獲到案。旋據署惠潮嘉道顧元勳。署潮州  
鎮方耀等稟稱。當提該犯楊俊。洗訊明。該犯前於咸豐年  
間。在澄海潮陽兩縣屬交界之媽嶼地方。開設行店。名為  
貿易。實則私販人口出洋。隨於同治二年。移入汕頭開張  
福源行。旋改新興字號。該犯倚恃曾當洋行買辦。藉勢橫  
霸。動輒從中播弄。遇事武斷。挾制。歷年汕頭一帶。私販人  
口出洋之案。該犯無不包庇。被拐親屬。畏其報復。莫敢控  
告。迨至該犯獲案。始據澄海縣屬華埔鄉盧發等。以伊子

盧如園等。被該犯掠賣出洋。又據揭陽縣屬東橋園鄉林國珍。以該犯搶劫洋船殺斃二命各等情。先後控經該署鎮道等。提同原告林國珍等當堂質訊。該犯無可狡賴。供認係香山縣人。寄居潮州。於咸豐九年八月初二日。起意糾夥張大孫。蘇阿婆。黃阿時。黃阿良。陳阿愚。朱阿喜。朱阿慶。姚牛皮。陳阿英。馬媽。賜。共夥十人。各持刀械。駕艇在媽嶼外洋。行劫事主林國珍船。復得賊雷場殺斃林阿合等二命。又咸豐十一年不記月日。起意誘賣並非情甘出口之盧如園等十八人出洋。並夥同伊兄楊永流。即阿茂。伊弟楊瀨流。即阿八等。於咸豐九十一年。販賣人口出

洋多次不諱。該犯始而供稱報捐同知銜。飭將捐照繳驗。又稱委係從前混供。無從繳照。再三研詰。矢口不移。詰其何時充當洋行買辦。如何填築海坪。侵占官地。包抽海船錢文。接濟匪鄉軍火。該犯一味枝梧。茹不吐實。經該署鎮道等會同復加勘訊。將該犯楊俊洗審。依江洋大盜及強盜殺人。均應斬梟例。擬以斬立決。梟示。聲明潮州府屬澄海縣汕頭地方。中外雜處。人心浮動。該犯寄居汕頭。曾充洋行買辦。膽敢在潮州犯事。平日狡猾異常。誠恐別生枝節。未便稍稽顯戮。遵照奏定嚴辦盜犯章程。錄供稟奉批飭。將該犯於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地正法。以昭



烟戒等情。備移臬司秉明具詳前來。臣等覆覈無異。查例  
莫江洋行劫大盜。立新臬示。又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  
斬決臬示。又內地奸民。設計誘騙愚民。並非情甘出口者。  
但係誘拐已成。為首斬。立法各等語。又同治二年十一月  
初五日。欽奉

上諭。嗣後廣東省距省較遠各州縣。拏獲行劫拒捕傷人罪應斬  
決各犯。審實後解送該管道府嚴訊錄供具詳等因。欽此。通行  
遵照在案。該犯楊俊流。恃充洋行買辦。平時劣跡多端。經  
臣等檄訪查。現據供認起意將並非情甘出口之人誘  
賣出洋。共有十八人之多。又夥同犯兄楊承流等販賣人

口出洋多次。起意在洋殺斃二命。實屬法無可貸。罪不容誅。據署鎮道等將該犯按例擬以斬梟。於訊明後稟經批飭就地正法。洵足以伸

國法而快人心。建造洋樓。業經飭縣拆毀。填築海坪。照舊開復故道。該犯行店房產。查封變價。分別賠贖給主。入官充公。盜艇當時鑿沈。無憑查起。被賣出洋之盧如國等。飭查賣至何國。俟有下落。另行辦理。並通飭沿海各州縣一體密查。如有匪徒包抽海船錢文。接濟匪鄉軍火。隨時嚴拏懲辦。除飭嚴緝逸犯楊承洗等。及張大孫等務獲究解。暨將供招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刑部外。謹附片陳明。

硃批該衙門知道。

丁未廣東巡撫張兆棟奏竊照欽奉

諭旨。飭沿海各省扼要設防。臣隨與督臣再三審度。廣東虎門等處。礮臺已經頹廢。且舊日規制。與近今多不相宜。必須另行布置。惟約計工程一切。需用甚鉅。反覆籌商。先將省河扼要之大黃灣中流礮柱。兩處礮臺。興工建造。遴委文武幹員。認真監修。務臻鞏固。應需洋槍洋礮等項。亦經陸續購辦。至虎門礮臺。已據水師提臣翟國彥等查明情形。議費。本擬與督臣會勘興修。通督臣患病未能前往。茲臣於八月十六日。乘坐輪船。親詣虎門。詳加覆查。擇其緊要處。

所卽行開工。又查潮州府屬之汕頭、南澳等處，亦係濱海要區。且與閩省接壤，已與督臣檄飭潮州鎮總兵方耀會同該道府及南澳鎮將海口應修各礮臺趕緊修築。並由方耀選覓勁勇練習洋槍，以備隨時徵調。所需經費先由省城善後局設法分撥。並飭沿海各處聯絡團練，以資守禦而壯聲威。自七月初間以來，督臣瑞麟雖在病中，而海防要務俱會商聯銜辦理。茲瑞麟出缺，總督事務另行奏明。由臣暫為兼辦。臣自當勉竭愚誠，將各海口防務及練兵籌餉一切事宜認真整頓，悉心經理，斷不敢稍涉疏懈。致有貽誤。

硃批覽奏已悉。本日已有旨令該撫兼署兩廣總督篆務。著即將海口防務及練兵籌餉一切事宜妥為辦理。毋稍疏虞。

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日本國兵船前赴臺灣屯紮番社。該國使臣柳原前光與臣等往來辯論。該使臣多方狡辯。八月初一日准柳原前光照會本國所派全權辦理大臣大久保利通由津來京請訂日期拜晤。當即照覆令該使臣於八月初四日來臣衙門會晤。是日大久保利通偕柳原前光及鄭永甯來見。該使臣面遞條說二紙。大指謂生番不服教化。地非中國所屬。又生番屢害漂民。曾不懲辦。並呈出領事福島與番地土人筆話。經臣

等反覆詰駁。談論逾時。毫無歸宿。嗣復彼此晤論數次。並互給照會節略。再三剖辯。該使臣擬定前見。詞氣之間。竟似番土非中國所轄。復以別有兩便辦法為請。且以數日間。如無此辦法。即欲回國等語。希圖要挾。臣等隨覆以照會將狡辯各節。逐層駁復。仍以如真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函達去後。該使臣能否悔悟。尚未可定。而前來使臣柳原前光。於辯論時。復以稽聞國書為詞。照會作辯展。

覲。臣等當以俟臺事定議。即為奏請。

覲見答之。伏查日本兵禁番社。已逾數月。柳原前光既經稟執於

先自大久保利通到京後。又復游移矯飾。百計強辯。以護其與兵占地之非。臣等揣測該使臣等用意。總執定而逃條說為詞。其加兵生番。始終不肯認錯。而或想路地。或冀貼費。一時未能啟口。此中謫計陰謀。殊難逆料。前接李鴻章信。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沈葆楨來信。亦有兵端未聞宜防而未宜阻。沈葆楨等奏。又有聯外交等語。而英國使臣威妥瑪。曾於臺事初起之日。頻來臣衙門傳達日本派兵赴臺信息。復呈遞籌辦節略。現法國使臣熱福理。自煙臺回京。與臣等會晤。亦有願為調處之意。臣等思兵端不可遽聞。既與李鴻章。沈葆楨。用意相符。而聯外交一

節。臣等亦早於六月間鈔錄臣衙門與日本來往各文函。通行照會各國使臣查照。刻下英法兩國使臣。願為調停。雖不無利人而兼利己之心。惟彼既願代為斡旋。臣等亦祇能一面虛與委蛇。以免從中播弄是非。一而喻以正理。使知非空詞所能恫喝。縱將來如何收束。大局能否不至決裂。非臣等所能臆度。而理之所在。不能曲徇。亦即從前沈葆楨等所奏堅持定見之意。至臺灣各處海口。現俱分兵駐守。防務漸臻周密。彼或能知難而退。亦未可定。除由臣等再向該使臣辯論。並密致沈葆楨妥商善備外。謹鈔錄往來照會。恭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日本柳原照會

為照會事。茲我本國所派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  
大久保。於明治七年九月六日。由津水程。於昨十日來京。  
飭本大臣備文報到。並請貴王大臣即訂日期。以便踵貴  
衙門拜晤等因。為此照會。煩為查照。選日示覆。是望。茲送  
該大臣奉到憑據譯漢文一件。及該大臣隨員名單一紙。  
即祈照入。至於憑文正本。俟該大臣面呈查閱可也。  
大久保面遞福島領事與番地土人筆話。

車城人林明國同生員廖周貞來營筆談

福我們為我國邊民。為牡丹生番所橫殺。率兵到此地。更煩所在人民。善為我幫助此役。

廖若有貴事。該總理生員意要協力盡心幫辦。未知大人等意如何耳。

福我到所地。惟怕多少兵士。恐嚇本地人民。嚴戒重兵。不敢無人田園。驅人家畜。你們更疑之。若有事。你協本地人心等事。就來商議可也。

廖啟者。此近日早晚大人之大兵。若要山脚出入。須著仔細。宜應豫知其大人所囑咐之事。我們應當鳩集各莊頭。

人相議聽大人取裁。

福我要買本地數項田園築軍營。未知此地是本地人民自開領之地。或是臺灣府之地。果本地人民的地。卽與你們面議買之可也。

原此田園乃是本地人民自開墾。並無借納。

朝廷國輸正供。可問園主對買明白。或是對園主明燠過可也。

福我始到此地。不識甚麼人是頭人。不識田園是屬甚麼人。但是因一箇通事。見車寮人綿仔者。託他運致諸般事。惟怕事或有疏漏。來本地人恐怖。

林州海大人嚴耐責軍士。道途不可與婦女嬉戲。恐民家目其不平。反同冰炭。不是眾工人懶惰。情因爾通事同社。寮綿仔者貪財。伏思大人為國愛民如子。那一人不用助你們。

福我要此地造一箇軍營。安住兵士。遂次入於番地。找那兇徒誅之。想應費半年工夫。因託你們善幫助我們事體。使諸用度無欠。乃我所據土地。所需財畜。照價給若干錢。更說你們諸人民。毋做狡猾詐偽事。又云我要為你們設一箇閒地。張月幕容之夫。夫於我營中商議事。煩你吉那相幫人。早上到我營。晚上回去。我應給午飯。充其饑苦。俸

錢則對面商議可也。

林大人若不嫌陋才。我們須當奉命。

福島參謀到卓城成明。

姓董兄弟六人

煥興煥榮煥若煥

此日筆話。須要人註意者錄左。

左枋寮清園官人姓郭的。未知收此田園租錢麼。此地田園是你们的。不是臺灣府的麼。

中城人林海此地田園是我本地人自開的。  
同谷以下同

儘我要買此田園。同你们商議好麼。不要託臺灣府買的。你们所領田園有幾許。所出租稅納於那人。

我們與種田園之主共商。不是一人自得。斷不敢主意。

查覆福島領事與番地土人筆話另條

查中國政尚寬大。凡民人自行開墾之房園地基。及已開墾而未定則升科之田。均不納稅。此外應納稅而偷漏者。各處均屬難免。人民間自置私產。如兩造皆中國人。非違禁約買賣。准由自主。外國人在通商處所。止准租。不准買。該處番民所稱。不足為憑。至田園為民人所開。雖准中國人買賣。而田園坐落地方。卻是中國朝廷的。再欲為協力之說。以孤弱之民。見有兵至。威脅之下。何求不得乎。又總理生員云云。生員者。中國之廉賤生。增廣生。附學生。由府縣錄送。並由兼學政之臺灣道考取者也。身列中國膠庠。

其所居之地。謂非中國而何。

大久保面遞第一條

貴國既以生番之地。謂為在版圖內。然則何以迄今未曾開化。番民。夫謂一國版圖之地。不得不由其主設官化導。不識中國於該生番。果施幾許政教乎。

答覆第一條

查臺灣生番地方。中國宜其風俗。聽其生聚。其力能輸餉者。則歲納社餉。其質較秀良者。則造入社學。即寬大之政。以寓教養之意。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持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若廣東瓊州府。

生黎亦然。中國以此地方甚多。亦不止瓊州臺灣等處也。況各省各處辦法。均不相同。而番黎等屬辦法。尤有不同。此即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之各有異同之議。

大久保面遞第二條

現在萬國已開交友。人人互相往來。則於各國。無不保護航海之安甯。況中國素以仁義道德聞於全球。然則憐救外國漂民。固所深求。而見生番屢害漂民。置之度外。曾不憐。是不顧憐他國人民。惟養生番殘暴之心也。有是理乎。

答覆第二條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文好。遇有各國官商民人船隻。意外  
遭風。及交涉案件。各國商民受虧等事。一經各國大臣將  
詳細事由情形照會本衙門。必為立即行文。查明妥辦。雖  
辦理有難易遲速之不同。卻從無置閣不辦之件。卽如此  
案生番。貴國如有詳晰照會前來。本衙門無不查辦。且本  
衙門甚不願有此等情事。此後尚須設法妥籌保護。以善  
將來。

大久保洞錄答覆內數句為問

宜其風俗聽其生聚

國之於新附邦土也。如其人民風俗無害治紀者。置而不

易謂為寬大之政亦可。抑審訟斷罪。允賦必懲。為國大律。其俗從私。其律從公。故無律是無國也。此二語。足以為屬土之徵。中國於土番。果有立法治民之權。則其俗必不可縱者。有一焉。曰戕害漂民是也。此事土番習以為常。無所畏懼。中國以為當有法治之實歟。

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

夫國之徵稅。起於君民相約者也。所稱社餉者。稅之類歟。抑餽之類歟。如弱者而餽於強者。不得稱為稅也。其或不出於民。獨出於商。目。或有往來兩間貿易。私壟斷者。獻其所獲。藉名社餉。以圖混冒。願聞其詳。

質較秀良者遽入社學

天下無有教而不化之民。其教養土番之法。行於實際者。果有多少。何其狠心久而不化耶。如取二三番兒入學。未足以為教養之徵。

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

山內山後地土懸絕。人跡罕至。今之府縣。遙為分轄者。果足以理訟獄。漸免殘也歟。夫地方官司。例須就地設置。今使遙轄人跡不到之地。尚得謂之設官之實乎。况訟獄不理。免殘不制。設官果何為哉。本大臣所問者。在實不在名也。

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

凡征服邦土名之為義者必須繼以政教今中國於臺方  
既以版圖自居則此事責在中國是非獨為上番亦須為  
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諸者也何獨無勉強急遽之心  
耶且政教由漸而施者其開導必有端緒可觀今臺灣建  
設府縣以來二百有餘歲山內山後之民未見開導之端  
何其太慢耶

此即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之議

政事禁令遵俗制宜固宜有小異而懲惡勸善是各國之  
所大同今殘暴不制兇惡不殛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

本大臣所發知者。不在政令異同。惟在政令有無。以便確定臺地之案。非敢妨害中國自主之權也。所引條約之義。與此無涉。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虧。云云。

貴國既云設官分轄番地。則遇土番行兇。當由地方速行查究。申請正法。是為其責。何待各國大臣詳細照會。然後行文查辦。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教化之便。告而後辨。不如未告先究之捷。既不教化於未然。又不查究於已發。而反責他人不詳。斯照會。此非置閣不辦而何。雖云設法妥籌。以善將來。本大臣未便據信。况前日晤談時。所付筆記。亦

有向不設官設兵之語。今云設官分轄。前後不符。未知何從。本大臣所問。意在開拓番地。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各國航海者何如耳。非欲知照會之辦法也。

答覆大久保條問各節

我兩國修好條規第十八條所載。原為豫防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今臺灣一事。本王大臣屢與柳原大臣晤談。及往來照會信函。並節略中。均切言不必辯論。但求辦事妥速。以保和好之誼。貴大臣晤時。並言從前後此各件。均經閱悉。現在專為保全和好之誼而來。當經開列兩條下開。本衙門不得不據實答覆。以為此當悉心同商辦。

法矣。乃貴大臣昨文條說。又復於本衙門答覆中逐一詢詰。並究及政教實據。本衙門查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並言政事應聽己國自主云云。本王大臣若於國政中條分縷晰。一一奉答。不獨笨充齊焦。更僕難數。且恐有背己國自主之條。若竟置不答。又恐未悟所以不答之意。甚或如前日面談時。有誤稱答不出之語。是以此次姑按所問答覆。夫臺灣之事。貴國之兵涉吾土地。中國並未一矢加遺。且生番地方。本屬中國。無論事。前事後。不待本衙門論及。久為中外所共知。乃貴大臣開列條款。逐層詰問。本衙門僅止逐條答覆。並未另條轉詰。

原望妥洽辦事。曲全和好。若如此詰責。幾等問官。說供矣。政事應聽其國自主之謂何。貴大臣設身處地。其何以堪。嗣後僮再如此。則本衙門不敢領教。以免徒滋辯論。致傷睦誼。若貴大臣所稱教化番俗。以便東西各國航海云云。貴大臣以此規善中國。此正中國原有此上者之責。本王大臣深荷教言。總之我兩國唇齒相依。理應倍加親睦。貴大臣既因保全和好而來。所有本王大臣肺腑之言。已於本年七月十九二十等日面交。及致送柳原大臣三件節略之內。凡以顧全兩面。非為一己起見。仍願貴大臣檢出。再為惠覽。庶以和好之心。辦和好之事。俾可歸結前件。並



善將來茲將答覆兩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一條內宜其風俗聽其生聚一節

所問其俗從私其律從公並謂戕害漂民之不可縱等語

夫中國於戕害漂民之案如係中國所屬之人由地方官

查辦如涉各國由各國大臣照會本衙門行令地方官查

辦或由領事照會就近關道查辦中國既有查辦之權是

未嘗以私害公以律徇俗也至其因地制宜義各有當不

得謂之不公以此為非屬土之徵

又詢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一節

所問社餉者。稅之類。抑餽獻之類等語。社餉之供。有原徵  
實銀。有原徵土產。有土產折銀。其中本色折色。隨時酌量  
情形。並歷年蠲緩升除。載在戶部冊籍。又志書中並有乾  
隆年為體恤番民。酌減番餉。

諭旨。此等各項分別。不獨終身不到城市。不見官府之山僻愚民。  
無從解曉。卽不親理其事之人。亦難責其洞悉。甚至有不  
經之談。及訛傳之語。大與徵實記載懸殊。戶部冊籍。如某  
番社徵若干項。昨經貴國鄭書記看過。此歲納社餉之實  
在情形也。如來文所稱餽於強。不出於民。出於商目質。  
易獻其所獲等語。此等疑詞。不足為問。

又詢質較秀良者遞入社學一節

所問教養實際等語。夫教而卽化。在上之心也。教而未卽化。民質之不齊也。且教而未卽化者。何國皆有。其教而化者。教之證。其教而未卽化者。不得執為未教之證。卽不得藉此謂地非其人。非其人之證。如謂臺番狠心。皆久而不化。則資圖溲民利八等。前在番地。假館授餐者。非臺番耶。教養之徵。固未嘗執二三番兒入學為據。然亦不能因有未入學之番民。卽為無教之徵也。

又詢如歸就近鹿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一節

所問地方官須就地設置等語。查山內山後。皆臺灣內山。

也。臺灣為中國地方。臺灣之內山。非中國地方乎。若統中  
國一村一社。隨在設官。即應添設數千百萬之官可乎。所  
稱理訟獄。罰免殘等語。如其事不止番民。而關涉外國。應  
行查辦者。已在前條所述。由地方官關道查辦之內矣。毋  
庸復贅。

又詢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一節  
所問各國之民。不可一日忽。及開導太慢等語。夫臺灣番  
民。誠如來文所言。責在中國。若開導太慢。非友邦之所宜  
代謀。他國不能責中國諸事太慢。猶之中國不能責他國  
諸事太速也。若謂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中國自與各

國立約以來。無論何地。遇有中外交涉事務。一經知照。自應查辦。並未嘗一日忽也。

又詢此即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一節。所問遵俗制宜。懲惡勸善。及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等語。中國治生番之政令。誠為遵俗制宜。至懲惡勸善。理之大同。制暴弭兇。斷無置而不問之理。前條所云。一經知照。自應查辦。可見中國並非置而不問也。貴大臣謂非敢妨害中國自主之權。誠如貴大臣所言。至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不得代謀干預各等語。本王大臣斷不敢不永遠遵守也。

第二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二條內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虧云云

所問上番行兇。當行查究各等語。夫行兇必究。毫無疑義。然辦事必有案可憑。中國之於各國交涉事件。亦必有各國大臣領事照會信函可憑。非至今日與貴大臣論事。始為此說也。卽如利八等遭風一案。貴國領事宜致上海道信函。但云番地假館殺餐。並無一字言及被虧。卽利八等筆供。亦稱並無受害。領事官引責國外務省文書稱謝。亦未提及受害。地方官卽無可辯理。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

教化告而後辨。不如未告先究。立論不為不高。然各國皆有刑律。豈設此律。遂無犯此律者乎。至於辨案之法。有告發然後能辨。此辨事之所憑也。無憑何辨。本王大臣並非責貴國不詳晰照會。正因照會未來。無憑查辦。豈得謂為置閫。貴大臣謂設法妥善。以善將來。未便據信等語。貴大臣既未信本王大臣所言。則將來如何商辦事務。此豈推誠相與之道乎。至面晤時所言。亦有不設官設兵處。係指生番各社。如內地之各鄉村。不能一鄉一村。各設一官也。前送去第二條。所言分轄各廳州縣。係指生番。如內地之各鄉各村。雖非各設一官。而無不轄於官也。前後並無不

符○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所○謂○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各  
國○航○海○一○節○本○王○大○臣○自○當○設○法○導○解○以○盡○中○國○自○主○之  
權○不○待○貴○大○臣○諄○屬○也○

大久保照會

為照會事。明治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接准貴王大臣答覆  
函文。俱已閱悉。查臺番一事。前經柳原大臣與貴王大臣  
屢次公文往來。及面商一切。今本大臣又奉旨諭來議。無  
非以釋

貴國嫌疑。以保兩國和好。茲所辯論。兩相牴牾而不合者。由  
臺番屬否之實未判也。要判其實。不得不徵該地有無政



教。本大臣所以兩次詢質者。職此之由。詎料來文所答。與本大臣請問之意不適。至如蔑等問官。訊供。懷再如此。本衙門不敢領教等語。本大臣大惑焉。夫不直則道不見。兩相論質。固應不嫌其直。不然則莫以釋其疑。疑之不釋。而國圖了事。豈足以保和好耶。故本大臣不憚煩瀆。再據前問之意。以釋貴王大臣之疑。夫歐洲諸名公師所論公法。皆云。政化不逮之地。不得以為所屬。是為理之公者。貴王大臣每後以為證者。係臺灣府志一書。府志所引諸書。往往敘臺番狂獠狼心嗜殺之狀甚悉。而今既徵之於實地。又見朝之相割夕之相殺。而無補之之吏。無懲之之官。是

謂有政令教化乎。貴王大臣既不欲革禿脅焦。本大臣亦不願聯牘累簡。今止要請教一言。曰不論化之內外。政之有無。未繩以法律之民。未設立郡縣之地。而稱該地在版圖內。抑亦有說也歟。此是兩國議事喫緊公案。此案未了。所謂悉心同商辦法者。將從何處說起。其將何以善將來乎。是本大臣所以不得已於再三也。附呈公法彙鈔一冊。以便照閱。幸垂熟思。抑中國既指臺番自稱以為屬在版圖。而疑我國有犯其權。以致節外生枝。所引修好條規。統係兩國交際條款。今臺番既在中國之外。則絕不與之相涉。况代謀干預一事。本大臣不惟不敢。亦非所願。本大臣

所詢及者。祇在中國政教之實。果否施及臺番。非問貴國內地之政。焉得為害貴國自主之權哉。貴王大臣博究中外。所舉公法。諒亦熟悉。一思到此。則必不拒本大臣政教實據之問。又必不以政教實據之問。與代謀干預議政之異同者混看焉。則所積之疑。亦將渙然以釋矣。夫議事者。要尚直截見理。毋庸煩文。統祈直捷忠覆。以便本大臣思量辦法。其來文內容復尚須再議之處。另開一冊送閱。為此照會。希即查照可也。

大人保附送節略

前本大臣請問兩條。所來答覆甚詳。無如論與問意不適。

本大臣已備文聲明。今又就所答覆逐節置辯如左。要見大意。不事文飾。

第一條內

中國既有查辦之權。是未嘗以私害公。以律徇俗也。一節。本大臣始未問中國有無查辦之權。而問臺番有無政治之實。蓋臺番以剽為俗。此豈可徇之俗。苟徇其俗。則是無律也。無律無政治。謂之非屬地之徵。亦無不可。

社餉之供。有原徵實銀一節。

答覆頗悉。然於往來貿易私壟斷者。冒名餽獻。或不出土民一問。竟欠細答。不免嘆然。大有令人疑其掩飾者。貴王

大臣辯論臺事。往往援府志為證。查續修府志載贖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止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贖眾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就商徵收。分為四季。商人已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民之手。坐粵南北番社。以捕鹿為業。贖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而淡水廳志所引鄧傳安紀番俗云。輸商之社。歸化番也。不輸餉之社。野番也。生番何能輸餉。惟是社丁以贖社所得。納稅於官耳。其冒險趨利。

與野番交易。官不過而問焉。據此二者。卽與本大臣所言者相符。貴大臣證生番服化。每援府志。而以輸餉為言。而府志等所稱。又有如上者。未知府志亦足為據耶。歷年徵餉簿冊在戶部者。貴王大臣謂皆可覆索。是固不害其名之如此。而又不妨其實之如彼也。要之非親周歷。不能盡實。紙上之談。未足為確。

化者教之證。而未卽化者。不得執為未教之證。一節二百餘年。教而未化。今一朝撫而服之。有三年有成之期。有土者不無政治之實。二者孰有其實。

中國與各國立約以來。勿論何地。遇有中外交涉事務。一

經知照自應查辦一節

有國者義所當然。況此事義在修好條規。自是中國分內之事。本大臣前有大慢之問。非此之謂也。且貴王大臣既欲以此自任。前年英美等國船客為番民所刺殺者。何以任其自辦。又我副使欽差奉使之際。告以德辦番民之事。而何不引以為中國之責。而諉以化外。此非以番民為在中國之外者而何。

中國治生番之政令誠為遵俗制宜一節

本大臣所問。在政之有無。不在異同。已論列在案。故不必辯。

第二條內

卽如利八等遭風一案一節

利八遭風被劫。實在昨春。其回國也。卽副島欽差奉使之後。當時我國既認臺番為中國化外。則何須請告請辦也。惟中國官弁。屢遇難民。救護備至。是領事所以稱謝也。貴王大臣亦云。此非責中國不詳晰照會。則本大臣不必辯明。然事乘其實。不得不一言也。其他所覆之論。本意既乖。宜其末之不相合也。本大臣既倦論辯。不欲再亂縷。切祈貴王大臣卽將此次照會。熟慮一番。煩為明答其本。俾本大臣得從辦妥此事為幸。



大久保附送公法彙鈔

發得耳氏曰第一卷第十八條 一國新占曠地。非實力占

有。即就其地建設館司而獲實益。公法不認其主權。發得耳氏

法蘭西

國人

麻爾丹氏曰第二卷第一章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占有者須有占有之實。

又曰。一國徒宣告占有。意嚮者。不足以為占有。雖尋覓一

島。固屬創獲。非有實力掌管之跡。不足以為占有。麻爾丹氏英吉

利國又曰第三十一條 一國專管之權。行於接近地土。及島嶼。

不容他國撓越者。不得出於實地開墾占有部外。

業非德耳氏曰第七十條 凡有掌管地土之意嚮者。必要

繼以實力占有。又證以永遠統治之措置。素非德耳氏獨運國人

貌龍西利氏為公師。出於最近時。而推重於世者。其言曰。一國主權。被於無屬之地者。因占有而得之。但有占據之意。或標識。或宣文而已者。與暫時占有。旋又遺棄者。均不足為有主權。又曰。凡稱占有者。尋覓新域。已有占據之意。而施以實政之謂也。若夫植立國旗。及他表識。徒宣示占有之意。嚮者。不足以得占有實地之權。第二百七十八條 貌龍西利氏獨運國人又曰。各國得有權兼并無人之境。及蠻夷之地者。必由開疆闢土。教化其民。創造其政。及國之主權。非施於實地。則無得焉。又曰。占有之義。起於生聚相合自然之理。

也。若一國廣略蠻土。自稱執主權。而其實不能開拓管理者。已非生聚之誼。而又阻他國使不得開其地也。凡非有實力永久施行者。不得正真占有之權。若初占後遺。或止虛張表識。謂之惟假其權可也。故一國雖有掌管邦土之名。而無其實者。他國取之。不為犯公法。

給大久保照覆

為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准貴大臣照會。以貴大臣來議。無非保兩國和好。茲所辯論。兩相牴牾。而引萬國公法為說。並謂議事要尚直截見理。毋庸煩文。統祈直捷。惠覆。以便本大臣思量辦法等因。查各國所屬邦土。不

得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各國政教禁令。亦不得以旁觀  
意有不足。徑相詰難。中國與貴國修好條規第一條內載。  
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第三條內  
載。兩國政事禁令。應聽己國自主。不得代謀干預。不准誘  
惑土人。違犯各語。所言極為切要。夫臺番地方。本屬中國。  
不待辯論。久為中外所共知。其如何繩以法律。及兼轄各  
廳縣之處。中國本有因俗制宜之政令。如遇有中外交涉  
事務。當由中國照約查辦。以上各節。歷次照會節略。面晤  
均經詳晰言之。並聲明不必再事辯論。徒傷和好。前因貴  
大臣自云為保全和好而來。本王大臣故於第二次條問。

不得不答之時。聲明中國並未另條詰問。此後若再如此。不敢領教等因云云。各在案。乃貴大臣此次照會。並另冊所開。仍復斤斤於此。本王大臣自應按照前次聲明之言。辦理。入承以公法彙鈔一冊見示。惟中國與貴國既經立有修好條規。止有遵守條規辦事。此即本王大臣直截奉覆之言。貴大臣其熟思之。為此照覆。

大久保照會

為照會事。明治七年九月三十日。接准貴王大臣照覆。俱已閱悉。貴王大臣稱各國所屬邦土。不得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各國政教禁令。亦不得以旁觀意有不足。徑相詰

難○仍引修好條規第一第三條並舉○前者聲明不必再事  
辯論○徒傷和好○及中國並未另條詰問○此後若再如此○不  
敢領教○本大臣自應按照前次聲明之言辨理等因○夫友  
邦相接○其議事之際○固宜公平協同○悉心論質○豈容推諉  
回護○有所隱秘○貴王大臣此次答覆○不獨論與同意不相  
符合○又有大傷兩國交誼者○按查貴王大臣從前照會○賄  
談○有稱臺番未繩以法律○未設立郡縣○有稱向不設官設  
兵○且據臺灣府志淡水廳志所載社餉之說○其有名無實  
之處○又明著如此○而前年英美等國船客有為番民剝殺  
者○

貴國已任其自辯。至我國華民一案。曾經我國使臣告知。貴國亦不引以為己責。是就前事俱足為證。故於日前經已聲明在案。安敢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耶。要之中國政教之實。未及臺番。鑿鑿可據。今貴王大臣獨揭版圖虛名。推論夫萬國林立。島嶼星散。彼此得指所屬。名為己國。版圖者。將何以為保焉。必也其掌管之責明。而版圖之名從。苟遺其實。而取其名。雖云兼臨宇內可也。本大臣特欲引公法以斷此案。不據修好條規者。意實在是。詎料貴王大臣於本大臣請問之意。不詳晰剖覆。以不事辯論。傷和好藉口。俾此案莫從歸結。是非公平協同意心論質之道。况偏

執己見。徒引條規。加人。以侵越邦土。違犯條約。是豈友邦所宜出於口乎。不直則道不見。本大臣既已言之。所以不憚煩陳。讀告。後申前說。以明所懷。此即深念兩國交誼之意。如其曲折情由。當俟下次踵貴衙門晤談可也。為此照會。

給大久保照覆

為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旋於二十五日。貴大臣來署面談一切。本王大臣查貴大臣稱友邦相接。其議事之際。固宜公平協同。悉心論質。直容推諉迴護。有所隱秘等語。前此貴大臣所問各節。



及臺番未繩以法律。於各社未設官設兵。仍兼分轄各官。並社餉等事。均於照覆及條履中詳晰言之。毫無推諉回護有所隱秘之處。乃貴大臣來文中。於本王大臣所言之國政令。謂為非實。謂為滋惑。又謂本王大臣之言未便據信。此次照會。則謂論與問不相符。是本王大臣無論如何詳論。概以為不相信。則又何從詳論。况所論並無不相符之處。亦於前節略中言之矣。貴大臣謂臺灣府志淡水廳志所載有名無實。不知惟中國地方。始載中國志乘。從未如貴大臣所謂萬國林立。島嶼星散。皆可指謂己國版圖也。所云從前英美等國之案。無論他國案件。難於牽引。况

他國案件。與中國換約以後之事。英國之案。不知係何所指。無可晰述。卽以美國之案而論。亦係美國大臣。按約與本衙門往。近照會辦理。皆由中國自辦。商明完結。共見共聞。有案可據。並非如貴國難民一案。事在未經訂換條規之先。及訂換之時。未經議論。訂換之後。又未經照會請辦。而自以兵船前往辦理者也。亦並未因此地有滋事未辦之案。卽指此地不為中國所屬也。本王大臣曾云。貴國如有應辦之案。中國非不欲辦。而必須將詳細情節照會。始能查辦之故。已於歷次文函及條復中再再言之。何嘗不引為乙責耶。本王大臣本不願再事辯論。因貴大臣重複

言及不得重複申論。耳。我兩國相交。以訂換兩國修好條規為始。彼此自應以條規為遵守。本王大臣篤念和好。是以引修好條規為證。豈當日若為令典者。今日可棄之如遺乎。貴大臣謂欲引公法。不據修好條規云云。即以萬國公法言之。貴國舉動。是否與公法中一一相合。自有公論。本王大臣未能詳悉泰西公法全書精義。不敢據以問難。而修好條規。則所詳悉。其應否以條規為據。亦自有公論。總之中國於貴國。兵赴臺灣一事。自始至今。所以待貴國者。未有絲毫失禮之處。可以對貴國。可以對各國矣。貴大臣若欲公平協同。詳求妥策。以完此業。以善將來。凡中

國分所應盡之端。必不推諉。以全彼此和好之大局。以符  
從前訂盟結好之初心。貴大臣亦同有此責。當亦同存此  
心也。

大久保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自奉命入京以來。日夕耿耿以思。臺番  
一案。兩議殊歧。紛無了期。至從而為兩國大事。兩國生靈  
終為何狀。未可知焉。是豈兩國大臣弄辯鬪辯之日乎哉。  
惟天下理無兩是。事必歸一。案之未了。殆由兩國大臣不  
自深思焉耳。故本大臣委曲詢問。至再至三。不憚煩瀆。要  
須諄覆妥達了案。豈有他哉。詎料貴王大臣視等問官訊

供不得已而一答不欲再答。至接貴國八月二十日照會。訖訖聲音。使本大臣憮然不知所措。乃本月五日晤談。亦同前意。本大臣至是果知使事不成矣。本大臣雖愚亦自知進止之宜也。然今未敢遽自絕。又不能自塞欲言之口。以曲徇貴王大臣之意。仍剖肝膽。更陳一言。以申前意。任貴王大臣所擇焉。貴王大臣尚以修好條規為言。不欲省本大臣所進萬國公法。夫修好條規之與此案不相涉。本大臣素經言之。今不必論。姑就貴王大臣所言而論之。修好條規於兩國之際。猶如法律之於民。犯律者。國有常刑。兩國或違條規。責問必加。若一國犯約。而他國曲徇。願

情○糊塗含忍○不責其罪○是不獨犯者不遵條規○而不責者  
亦為無重條規之念矣○夫修好條規第一款○果何等重大  
事項乎○所謂侵越疆土者○豈兩國所樂聞乎○果如責王大  
臣○歷次照會所稱○是我國負不容之罪於中國也○中國討  
責○至繼以兵戎○固其當也○而決無糊塗含忍○不論之理焉○  
安得不以一矢相加○道自謝耶○抑責王大臣至是○可以少  
留意不容之罪○果至當無所枉耶○版圖之義○果確無所疑  
耶○名實之間○果莫有相乘者耶○願言至是○豈一言可了之  
索哉○果使版圖之義○確而無疑○中國何故容有此狼心獸  
行之民○何故當漂民達劫○有逃生而至於鳳山縣者○縣非

不聞知。而無有派役拏賊之事。何故送至福建省。省非不聞知。而無有差兵緝匪之舉。何故有派使者於總理衙門者。衙門非不聞知。而諉以化外不理。任其自辦。卽此一策。貴王大臣版圖之說。果內省不疚耶。曰不繩以法律。曰不設立郡縣。曰向不設官設兵。曰文教有未通。政令有未及。徵之萬國公法版圖之名。果為有實據歟。所據在於臺灣府志。而府志中所引諸書。亦有云聲教不逮。有云不入版圖。有云實為化外異類。是府志果足為據歟。所徵尚止輸餉戶部紀冊可覆。及驗之於事實。則贖社之餉徵於商。而不稅於民。與土番無交涉。是輸餉果足為徵歟。前年美國

漂民逢難。華官答美領事。有生番不能收入版圖等語。是果終始無違言。要而論之。名實不相符。前後不相應。而謂之確而無疑。孰敢信之。是皆本大臣所曾經聲明。而責王大臣所掩耳不欲聞者也。然版圖之義未確。則侵越之名未當。本國斷斷乎不能承認此鴛突不了之案。而甘受不容之罪。則本大臣再三煩問。亦豈得已而不得已者乎哉。若夫

大清律有誣告反坐條。此案一白。彼此必居一於此矣。貴王大臣果知修好條規之為重。則必不容易引第一款以不容之罪。加於人國。則必不將此案付於鴛突。則必不以本大



臣再三之請。比於問官訊供也。貴王大臣又以保全和好為言。此固本大臣所服膺而不失。今將有就以請焉。夫所謂和好者。不在於幣帛往來之末。而兩國情誼相推。又互約束內民。保護外民。使不相害相圖之謂也。若乃兩國之民。出於政府思慮之所不及。殘害相加。該國不知則已。及其一經聞知。則立即設法派丁差役。查緝匪徒。以相償相謝之不暇。查中國與英法諸國所訂和約。皆同此意。並無必待照會之文。與法國和約第三十四款。法

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第三十六款云。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房屋。中國官或詢問。或領事官照會。上即飭差照逐實辦。及拿匪徒。從速治罪。

如此而後。可以為和好之實焉。今他國之民。動被危害。

而不為保護之計。己之國民以割為習。而不見約束之實。問之則曰宜其風俗。無勉強急遽之心。和好之誼。當如是耶。被害逃生者。告於弱縣。而弱縣不理。派使告於總理衙門。而衙門不辦。非不聞也。而以無照會為辭。非不知也。而以不詳晰為諉。和好之誼。當如是耶。既已寬縱罪犯。使他國不免自理自辦。而不特不相謝。又反日相視和好之誼。當如是耶。假使臺番版圖之義。果如所言。是其所以施於內外交涉之際者。與和好情誼。著著相反。而我國前日。未嘗怪中國之無友誼者。以素信番民非中國所查辦。番土非中國所轄治也。今我勞師耗財。聞棒鋤梗。鈴耒番民。不

擬作光○以除南海之一害○事成有期○非可中止○乃誣言相  
加○多辭相擾○實出意外○貴王大臣易地措身○試一思之○亦  
豈所堪哉○倭越云○犯約云○實案未具○加人以不容之罪○反  
其反覆討論○情事漸露○猝又謔以不好辯論○斥以不堪煩  
瀆○所謂情義相推者何在○至柳原大臣依例請

覲而不見許○有輕侮中國等語○本大臣明知貴王大臣已不以好  
意待我國也○夫兩國大事○不同於匹夫匹婦○口角勃窣○隨  
罵隨笑者○今日之事○知有所定○是天未欲成兩國之好也○  
本大臣亦何所求○而久踟躕於都門哉○抑我國再三派使○  
不為不恪○本大臣輸誠致款○不為不竭○啟釁滋端○其咎孰

任。盡言至此。萬非得已。祈貴王大臣中夜清閒。一再致思。衡平鑑明之閒。固已瞭然矣。今期五日。欲知貴王大臣果欲保全好誼。必翻然改圖。別有兩便辦法。是實見

大國雍雍氣象也。我國素非貪土住兵者。兩國人民之愛。本大臣固有深望。若乃過期不覆。別無改圖。則是貴王大臣口說保全和好。而其實委之塗泥也。本大臣臨去悵悵。於兩國和好。莫非以盡其分也。

給大久保照覆

為照覆事。臺番一事。自柳原大臣來京。本王大臣即告以東兵赴臺之事。不必再事辯論。應商一妥當了結辦法。以

全和好。並面交所談節略數語。皆係關係兩國唇齒。肺腑沈痛之言。而柳原大臣不以為意。及貴大臣初晤時。亦云前致柳原大臣節略等件。均已閱悉。並稱係專為此事保全和好而來。將此事辦好。以後更要和好。本王大臣方謂彼此意見相同。可以商定完業辦法。不意貴大臣歷次詢問節略及照會等件。不獨仍事辯論。且令人難堪之詞。不一而足。本王大臣若不一一相答。不特如貴大臣前此或以為不肯答。或以為答不出。且直如此次來文所謂。有曲徇顏情糊塗含忍之咎矣。今貴大臣又復一一相詰。試問中國所說法律不能盡繩。郡縣官兵不能徧設。文教不能

卽通。民質不能卽齊。凡此皆治國之恆情。豈得因此卽為  
不入版圖之實據歟。且不獨中國版圖如此類者甚多。卽  
各國所屬版圖。如此類亦恐不少。貴大臣能概以萬國公  
法徵之歟。志書所載各語。或係追述從前。非一人一時一  
地所撰。自難字字脗合。亦難盡括全體本意。豈能揀擇一  
二。餘盡抹煞。謂不足徵歟。若不屬中國。何以列入府志。戶部冊籍。於輸  
餉一節。獨緩升除。本有各項分別。且前曾面談社餉有由  
頭目代各番彙交者。中國似此之類尚多。宜局外未悉者。  
可強以臆度為名實不符歟。若不屬中國。何以輸入。美國漂民一案。  
當時美領事駁復華官生番不入版圖一語。彼已切指番

地實係中國所屬。並於中國辦完此案。兼籌日後保護辦法。另有照會稱謝。貴大臣既見初次華官給美領事之文。獨未見美領事照覆及申謝華官之文。且當日談論之華官。本王大臣曾經面談。彼時已經申懇。責令將此案辦理完結矣。豈得執往年向他國一語之誤。輒以為終始有違之據歟。所引英法兩國條約。無論與貴國條約是否相同。即以英法各國而論。無非遇案彼此往返照會。其事之小而且易者。間或有不待照會。一經聞知。立即查辦之事。若遇必須有詳細情節可憑。始能查辦者。則無不專候照會。何能以中國之靜候照會。即謂之違約歟。

辦理中外交涉事務。無不

憑照會事之小者。即無照會。亦有信正。甚至  
刑辭往來。尚格文。而特惠。亦貴國所行者也。謂告於品縣

而品縣不辦。事在何年何月。所告何品何縣。皆有文牘可  
憑。憑。謂告於總理衙門。而衙門不理。請問是否因告知品  
縣不辦。特催本衙門辦理。果爾。則去年副島大臣在京

何以不先將此情節照會請辦。使照會本衙門。而本衙

今日亦決不遵議。然若謂臺番不遵約束。中國不為保護。

何以責國利公。由番目救護。而假館授餐。由關道接收。資  
送回國。豈非番民尚知遵守約束章程。為中國保護貴國  
商民之實驗。從前奉告以番地在表版圖。政教未遑及。  
民質未進化。各節均係實情。而責大臣仍頻以政令無實



相責詰。甚至以無律無國為誹。似此迫我情實難堪。得不引修好條規以相質。要豈本王大臣之初願哉。夫使越疆土一言。誠如來文所云。豈兩國所樂聞。特無如貴大臣駁詰無已。不得不援去歲與副島大臣贈別請念之言以相告。並非今日與貴大臣議論。始將此語拈出指摘也。然當初與副島大臣言之。係豫防嫌隙之意。則今日與貴大臣言之。亦仍是初心。豈可疑為違干人以不容之罪耶。且使今日而不言。又何解於來文所謂不責者。亦為無重條規之念乎。本王大臣謂不可再事辯論者。原係懼妨和好。非於詞不能辯論也。番地屬中國。中外皆知。兩大臣來京所詢問。本王大臣所答覆。亦均詳且盡矣。即再加千百萬言。

不過是中國地方一語。而貴大臣仍屢屢駁詰。及本王大  
行情事漸露之可言也。而貴大臣仍屢屢駁詰。及本王大  
臣據實答覆。而貴大臣又謂不可據信。並以為訑聲音。  
本王大臣亦能無憮然哉。總之本王大臣凡與貴大臣及  
柳原大臣始終所言。無非肝膽流露。毫無不欲曲全之心。  
即柳原大臣請

覲一事。本王大臣亦祇待臺番之案定議。得有和好真據。即為辦

理。若遂謂不以好意待貴國。或貴大臣反言以試我耳。即

宋文以為中國未加討責。為糊塗含忍。並謂不以一天相  
知為自誦之語。是始終未解中國不肯有礙和好之心。與

怪謂中國不以  
好意相待也。兩國大臣辦事。各有保全和好之心。則成

此兩國之好。仍在人而不在天。宋文謂翻然改圖。別有兩

便辦法。本王大臣原係惟好是圖。歷次皆告以妥結。此案不再辯論者。卽係兩便辦法。自始至今。並無他意。惟貴大臣察之。

恭親王等又奏。再查日本國上年扣留必國商船。揚載華人一案。曾經南洋通商大臣派委員福勳前赴日本帶回。伊國款待甚優。此次該使臣大久保利通來華。係專為辦理事件。與尋常住京使臣不同。是以臣等於伊到京時。及中秋節。曾兩次致送食物。該使臣旋亦送臣等文具絹緜等土物。臣等向來各國贈答。亦所時有。未便拒卻。礙彼顏面。隨卽收受。一面再由臣等酌彼禮物回贈。以示往來之

設。

硃批知道了。

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奏。奏竊  
臣等於七月初六日。具陳閩省內地各海口防務詳細情  
形。八月初十日。遞回原摺奉

硃批覽奏已悉。李鶴年出省後。仍著將海防事宜。與文煜等悉心  
會商妥籌辦理。欽此。當即恭錄轉行。欽遵在案。復查福州口長  
門。金牌壺。汙馬鞍。山等處礮臺。將次竣工。水陸勇兵四千  
人。分紮各隘。操練洋槍水戰。日漸純熟。廈門福甯海壇等  
處。布置均漸周密。閩局購定洋礮等件。亦經陸續運到。臣

鶴年前在河南勦匪。統勇之力居多。先經劉飭記名提督  
李承先招募穎亳一帶舊部精勇二千人。早已行抵揚州。  
因閩省輪船不敷周轉。飭令分由內地海道兩路兼程來  
閩。計程不日可到。臣鶴年擬於本月二十五日出省。由興  
化抵泉。查勘海防。仍隨時與臣煜臣毓臣凱臣善臣悉心會商。妥籌  
辦理。

硃批知道了。

浙江乍浦副都統富爾孫奏奏竊奏前准撫臣楊昌濬咨開。  
現因臺灣有事。已派楚軍一營駐紮乍浦。修理砲臺。如果  
海上有警。再行就近派隊分赴乍澱扼防。並商令才先行

一往查看。以期有備無患。即於八月十三日。帶領親兵數人。隨護印信。不動聲色。扁舟前往。惟查沿海礮臺。自被兵燹。年久未修。礮石墜頽。幾同無用。且今昔礮火運用。時異勢殊。尤當各就地。方情形。相度機要。妥籌布置。俾資聯絡。周密。於駛抵乍浦。當自平湖所屬之獨山起。上至海鹽所屬之澉浦。黃道關止。督同估工委員杜冠英。王之寯。帶隊營官傅明暉。熊常富。及乍浦水師副將盧成金等。嚴密酌度。所有澉浦一城。為前代防海要隘。黃道關雖有土臺舊址。僅足憑高望遠。不能制其旁岸。應改高就下。三面臨海。左右營牆。移遷山頂。庶於攻守相宜。且自黃道關至

甯紹對岸。洋面僅二百餘里。敵船一經入口。勢猶批吭搥  
虛。該關既為腹地。喋喉。尤與省城相近。應於對岸葫蘆山  
並建礮臺一座。藉資兩面控制。其餘黃道關前天后宮地  
方。及青山秦駐山下。各紮營壘。以備聯絡防務。至乍浦地  
方。雖近年屢起淤沙。然洋面曠大。杉板船處處可以達岸。  
現在天后宮保安城。或依山臨海。情形雖各有不同。而礮  
臺舊基。尚屬牢固。應將該二處。將礮營房及礮臺頂棚。一  
律修齊。以便汛兵駐守。而免曠職。其次尤為緊要者。則在  
陳山嘴。全家灣等處。亦應創建土礮臺各一座。既防其登  
岸要路。亦足與江蘇之金山界互通聲息。乍浦城西慈山

地方尚有早年建過臺基。該處雖屬平原曠野。若再加修葺。將來可資捍衛。惟工程既大。需日亦多。自應分別次第辦理。除澈浦黃道關礮臺營盤業已開工修築外。所有乍防工程。現擬先行修補天后宮保安城牆垛營房。其次即為添建陳山嘴全家灣等處土礮臺。此後如果辦理設防時。再行酌修天后宮保安城。兩處架木築土頂棚。及補建惹山礮臺等工。至於查勘畢。斟酌時宜。其究應何處紮營。及礮臺營牆如何修理。回省商請撫臣楊昌濬統籌辦理。庶幾設兵籌防。從容指揮。發款興工。緩急得宜。再沿海地方。現在均屬安靜。尚無夷人游弋。惟因乍浦為江浙門戶。



且濱臨外海。民商漸復。如果重洋有事。此處亦易潤跡。况才  
曾經諭令地方文武。嗣有東洋人等。或因貿易到境。亦當  
開誠撫恤。毋令上著商民。各存疑嫉。以卸副

皇上柔懷殊俗之意。

硃批。知道了。

華辨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七